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有關出售於 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之主要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買方要求，貸款方已同意將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Paragon Winner 65%股本權益及Paragon Winner 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之65%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賣方直至當日收取之代價約為港幣562,300,000元（不包括已付利息約港幣45,100,000元）。於同日貸款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買方並支取一筆約港幣205,700,000元之金額以為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改動及修訂）之代價餘額及完成時利息之融資。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方償還貸款連同按年利率10%累計之利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鑒於買方要求，貸款方已同意將貸款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除償還日期之延期外，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

\* 僅供識別

貸款以已抵押股份及有抵押貸款作抵押，倘買方未能償還貸款及/或利息，貸款方可沒收已抵押股份及有抵押貸款並轉讓及分配與賣方，而賣方則會保留Paragon Winner 55%股本權益及Paragon Winner結欠全部股東貸款之相應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